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認購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及
於公開市場的可能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人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中的3,000,000股螞蟻集團股份，總申請款項約為24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認購人所認購之螞蟻集團股份之本金額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螞蟻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認購人可能通過公開市場交易事項進一步收購／出售螞蟻集團股份。預期透過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買賣螞蟻集團股份的總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其中可能交易事項僅將於自螞蟻集團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作出。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事項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發行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售中的3,000,000股螞蟻集團股份，總申請款項約為24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認購人所認購之螞蟻集團股份之本金額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認購事項須視乎螞蟻集團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及螞蟻集團股份的最終分配而定，認購人未必會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螞蟻集團股份。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螞蟻集團股份80.0港元。

認購人應付認購款項總額乃根據分配股份數目乘以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撥付總申請款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

申請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出申請時支付，並受限於分配股份的最終數目，申請款項的超額部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予以退款。根據螞蟻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螞蟻集團的預計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而認購事項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時完成。日後出售所認購之螞蟻集團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可能交易事項

螞蟻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認購人可能通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出售螞蟻集團股份。透過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買賣螞蟻集團股份的總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其中可能交易事項僅將於自螞蟻集團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作出。

考慮到螞蟻集團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認購人根據可能交易事項應付的實際代價可能低於上限300,000,000港元。可能交易事項項下應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可能交易事項收購之螞蟻集團股份定價

根據可能交易事項，螞蟻集團股份的價格將按現行市價進行，與透過公開市場所作出者相同。

董事於可能交易事項之權力範圍

認購人將逐項釐定可能交易事項所涉及之螞蟻集團股份數目及價格，亦將考慮可能交易事項之時間，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i)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螞蟻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則不得進一步收購螞蟻集團股份；
- (ii) 倘可能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適用)與認購事項及任何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事項；
- (iii) 任何可能交易事項僅於董事合理認為本集團進行交易事項後將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現金流量時進行；及
- (iv) 所有可能交易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匯報任何可能交易事項詳情。

由於可能交易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無法知悉交易對手的身份。董事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定交易對手是否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可能交易事項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面向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歐洲市場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種類涵蓋私人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投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和放債等。本集團亦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及母嬰童消費品行業以及從事證券交易。

根據招股章程，按照總支付交易規模及數字金融交易規模計算，螞蟻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和領先的數字金融平台。螞蟻集團的支付寶APP服務超過10億用戶和超過8,000萬商家。基於廣泛的用戶覆蓋，螞蟻集團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數字金融技術支持、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方案，助力其提供消費信貸、小微經營者信貸、理財及保險服務。螞蟻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稅前利潤	10,948,111	3,114,118	21,052,403	24,419,190
稅後利潤	8,204,743	2,156,119	18,071,921	21,923,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總資產	133,729,765	237,148,411	271,557,772	315,897,970
權益總額	65,367,659	152,383,530	189,568,358	214,930,584

根據招股章程，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促成的信貸餘額計算，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消費信貸和小微經營者信貸服務提供商；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促成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理財服務平台；以及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所促成的保費計算，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線上保險服務平台。螞蟻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快速增長。經審閱招股章程(包括有關螞蟻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前景的資料)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螞蟻集團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分配股份」	指	可能最終分配予認購人的螞蟻集團股份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
「螞蟻集團股份」	指	螞蟻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初步提呈螞蟻集團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首次公开发售」	指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开发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螞蟻集團股份8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能交易事項」	指	認購人可能於螞蟻集團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事項不時收購／出售螞蟻集團股份(合併計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24條將適用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螞蟻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小微經營者」	指	小微經營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茂宸策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分配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